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

110.06.16 國壽字第 110060004 號函備查

112.01.01 國壽字第 1120010053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0.06.16 國壽字第 110060002 號函備查

112.01.01 國壽字第 1120010045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2年01月。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

為結合投資與保障之壽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

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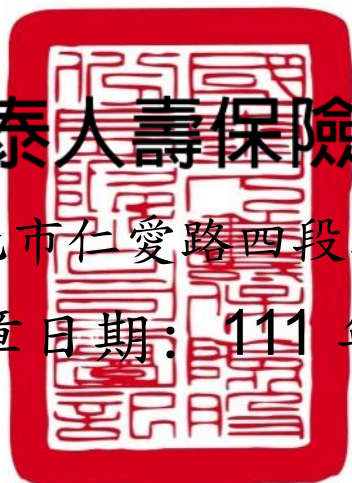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



總經理

劉士旗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契約之保險費分為第一次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兩種，要保人每次所繳交之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保單條款第 25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 26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祝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 24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單行政費	保單年度	保單行政費率
	第 1 年	每月 0.125%
	第 2 年	每月 0.11%
	第 3 年	每月 0.1%
	第 4 年	每月 0.08%
	第 5 年及以後	每月 0%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險成本	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 ，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由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	

	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7%
	第2年	6%
	第3年	4%
	第4年	3%
	第5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四)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6.768	3.096	58	106.560	53.055
16	9.144	3.528	59	116.496	58.986
17	11.340	3.897	60	127.422	65.637
18	11.592	4.329	61	139.392	72.909
19	11.745	4.617	62	152.478	80.694
20	11.817	4.770	63	166.752	88.938
21	11.835	4.824	64	182.349	97.803
22	11.808	4.797	65	199.413	107.478
23	11.763	4.725	66	218.097	118.170
24	11.709	4.635	67	238.545	130.077
25	11.682	4.563	68	260.928	143.406
26	11.691	4.536	69	285.435	158.292
27	11.763	4.590	70	312.282	174.879
28	11.907	4.743	71	341.667	193.302
29	12.159	5.004	72	373.815	213.705
30	12.537	5.337	73	408.924	236.232
31	13.068	5.742	74	447.309	261.144
32	13.770	6.192	75	489.267	288.711
33	14.670	6.687	76	535.113	319.194
34	15.750	7.218	77	585.144	352.872
35	16.974	7.785	78	639.693	390.033
36	18.333	8.379	79	699.174	431.064
37	19.809	9.009	80	764.001	476.388
38	21.366	9.666	81	834.606	526.401
39	23.040	10.377	82	911.412	581.526
40	24.849	11.160	83	994.878	642.204
41	26.820	12.024	84	1085.499	709.002
42	28.980	13.005	85	1183.824	782.514
43	31.356	14.103	86	1290.375	863.325
44	33.939	15.363	87	1405.692	952.047
45	36.756	16.803	88	1530.297	1049.283
46	39.789	18.441	89	1664.730	1155.771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47	43.056	20.313	90	1809.495	1272.249
48	46.575	22.419	91	1965.132	1399.473
49	50.373	24.723	92	2132.163	1538.181
50	54.504	27.153	93	2311.047	1689.129
51	59.022	29.646	94	2502.027	1852.965
52	63.972	32.148	95	2705.301	2030.364
53	69.417	34.632	96	2921.031	2221.983
54	75.420	37.260	97	3149.424	2428.470
55	82.062	40.221	98	3390.453	2650.320
56	89.415	43.722	99	3643.335	2887.281
57	97.551	47.943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變額萬能壽險。

二、商品特色：本商品為結合投資與保障之壽險商品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連結標的主要為具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債券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和委託投資帳戶及不具收益分配之貨幣市場型基金，涵蓋不同類型和投資區域，以提供保戶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每月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會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或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終身（至 99 歲止）。

四、繳費方式：不定期繳。

五、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80 歲為止；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六、所繳保險費限制(新臺幣)：

投保年齡 (歲)	15足 ~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第一次保 險費下限 (萬元)	30					
第一次保 險費上限 (萬元)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不定期保 險費(註 1)	2 千元(含)以上，不得超過 100 萬元					

註 1：每年合計最高不得逾 100 萬元。

註 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七、基本保額限制(新臺幣)：(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基本保額=第一次保險費×基本保額倍數，並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投保年 齡(歲)	15足 ~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基本保 額倍數	1.9	1.6	1.4	1.2	1.1	1.02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八、繳費規定：

第一次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匯款/劃撥方式繳納或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不定期保險費單筆繳入：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或會員網站以金融卡線上繳款。

九、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其他事項：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21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

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公司將於部分提領後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二)基本保額的變更：(詳見保單條款第 37 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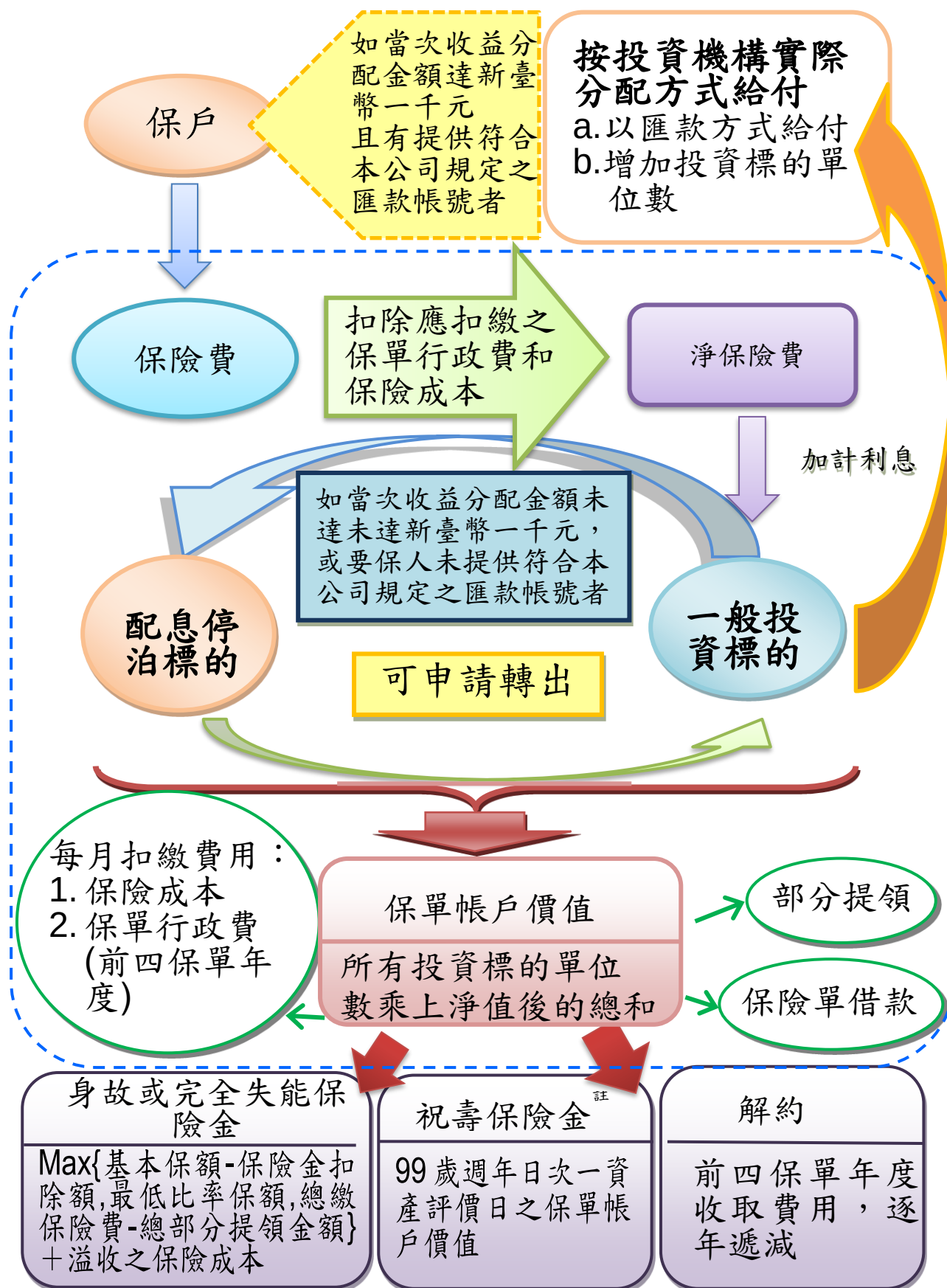
(三)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34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單運作流程圖



- 註 1：依法令規定自 110/1/1 起，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方式按國泰世華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原投資標的幣別)，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註 2：最低比率保額係指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比率後所得之保額。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預計繳交第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基本保額 190 萬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 及 -6%，甲君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保險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情況下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A.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單行政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5,305	1,144	1,044,687	1,984,905	971,559
2	31	14,082	1,084	1,093,457	1,900,000	1,027,850
3	32	13,408	1,074	1,145,941	1,900,000	1,100,103
4	33	11,254	1,066	1,203,897	1,926,235	1,167,780
5	34	-	1,164	1,276,948	2,043,117	1,276,948
6	35	-	1,330	1,354,335	2,166,936	1,354,335
7	36	-	1,525	1,436,293	2,298,069	1,436,293
8	37	-	1,748	1,523,076	2,436,922	1,523,076
9	38	-	2,000	1,614,952	2,583,923	1,614,952
10	39	-	2,287	1,712,197	2,739,515	1,712,197
15	44	-	3,013	2,294,949	3,212,929	2,294,949
20	49	-	5,988	3,068,881	4,296,433	3,068,881
25	54	-	5,999	4,108,415	4,930,098	4,108,415
30	59	-	12,390	5,487,395	6,584,874	5,487,395
35	64	-	12,958	7,335,693	8,069,262	7,335,693
40	69	-	27,055	9,776,509	10,754,160	9,776,509
45	74	-	11,351	13,104,702	13,366,796	13,104,702
50	79	-	23,803	17,572,388	17,923,836	17,572,388
55	84	-	49,422	23,485,927	23,955,646	23,485,927
60	89	-	100,864	31,233,882	31,858,560	31,233,882
65	94	-	-	41,977,624	41,977,624	41,977,624
69	98	-	-	53,332,113	53,332,113	53,332,113
99 歲祝壽保險金		53,332,113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B.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5,026	1,128	1,003,854	1,907,323	933,584
2	31	13,285	1,164	1,009,510	1,900,000	948,939
3	32	12,152	1,217	1,016,372	1,900,000	975,717
4	33	9,798	1,286	1,025,682	1,900,000	994,912
5	34	-	1,357	1,045,013	1,900,000	1,045,013
6	35	-	1,430	1,064,660	1,900,000	1,064,660
7	36	-	1,509	1,084,624	1,900,000	1,084,624
8	37	-	1,591	1,104,907	1,900,000	1,104,907
9	38	-	1,673	1,125,518	1,900,000	1,125,518
10	39	-	1,758	1,146,459	1,900,000	1,146,459
15	44	-	2,220	1,256,271	1,900,000	1,256,271
20	49	-	2,746	1,375,015	1,925,021	1,375,015
25	54	-	3,092	1,503,747	1,900,000	1,503,747
30	59	-	3,788	1,644,197	1,973,036	1,644,197
35	64	-	3,245	1,799,969	1,979,966	1,799,969
40	69	-	5,552	1,965,359	2,161,895	1,965,359
45	74	-	1,905	2,158,338	2,201,505	2,158,338
50	79	-	3,277	2,371,146	2,418,569	2,371,146
55	84	-	5,577	2,596,384	2,648,312	2,596,384
60	89	-	9,329	2,828,923	2,885,501	2,828,923
65	94	-	-	3,114,897	3,114,897	3,114,897
69	98	-	-	3,374,099	3,374,099	3,374,099
99 歲祝壽 保險金		3,374,099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C.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時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4,890	1,133	983,977	1,900,000	915,099
2	31	12,903	1,202	969,873	1,900,000	911,681
3	32	11,568	1,284	957,022	1,900,000	918,741
4	33	9,141	1,386	946,494	1,900,000	918,099
5	34	-	1,500	944,994	1,900,000	944,994
6	35	-	1,620	943,374	1,900,000	943,374
7	36	-	1,752	941,622	1,900,000	941,622
8	37	-	1,896	939,726	1,900,000	939,726
9	38	-	2,051	937,675	1,900,000	937,675
10	39	-	2,213	935,462	1,900,000	935,462
15	44	-	3,310	921,311	1,900,000	921,311
20	49	-	5,018	899,922	1,900,000	899,922
25	54	-	7,752	867,199	1,900,000	867,199
30	59	-	12,555	815,156	1,900,000	815,156
35	64	-	21,144	728,603	1,900,000	728,603
40	69	-	37,120	579,128	1,900,000	579,128
45	74	-	69,606	305,799	1,900,000	305,799
50	79	-	-	-	-	-
55	84	-	-	-	-	-
60	89	-	-	-	-	-
65	94	-	-	-	-	-
69	98	-	-	-	-	-
99 歲祝壽 保險金		-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D.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時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4,488	1,167	926,475	1,900,000	861,622
2	31	11,820	1,308	859,683	1,900,000	808,102
3	32	9,975	1,467	798,424	1,900,000	766,487
4	33	7,418	1,648	743,038	1,900,000	720,747
5	34	-	1,848	697,872	1,900,000	697,872
6	35	-	2,070	655,127	1,900,000	655,127
7	36	-	2,310	614,646	1,900,000	614,646
8	37	-	2,575	576,272	1,900,000	576,272
9	38	-	2,858	539,862	1,900,000	539,862
10	39	-	3,165	505,283	1,900,000	505,283
15	44	-	5,187	355,288	1,900,000	355,288
20	49	-	8,331	232,649	1,900,000	232,649
25	54	-	13,304	123,799	1,900,000	123,799
30	59	-	21,832	13,003	1,900,000	13,003
35	64	-	-	-	-	-
40	69	-	-	-	-	-
45	74	-	-	-	-	-
50	79	-	-	-	-	-
55	84	-	-	-	-	-
60	89	-	-	-	-	-
65	94	-	-	-	-	-
69	98	-	-	-	-	-
99 歲祝壽 保險金		-				

註：

-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每月扣繳費用(含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後之餘額為基礎。
-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且上述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單條款第 34 條。

(二)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為 0 元，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第一次保險費	保單行政費	基本保額	最低比率保額	保險成本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100 萬元	1,250 元(1)	190 萬元(2)	1,897,625 元(3)	94 元(4)	0 元(5)	1,001,153 元(6)

說明：(1) 保費行政費 = 保險費 × 保單行政費率

$$= 1,000,000 \times 0.125\% = 1,250 \text{ 元}$$

(2) 基本保額 = 第一次保險費 × 基本保額倍數^{註1}

$$= 1,000,000 \times 1.90 = 1,900,000 \text{ 元}$$

(3) 最低比率保額 = 期初保單帳戶價值^{註2} ×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比率

$$= 998,750 \times 190\% = 1,897,625 \text{ 元}$$

(4) 保險成本 = [Max{基本保額, 最低比率保額, 總繳保險費} - 期初保單帳戶價值] 所計算之保險成本

$$= \text{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之保險成本}^{\text{註3}} \times [\text{Max}(1,900,000, 1,897,625, 1,000,000) - 998,750] / 10,000 / 12 \\ = 12.537 \times 90.125 / 12 = 94 \text{ 元}$$

(5)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0 元

(6)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註4}

$$= (\text{第一次保險費} - \text{第一次保單行政費用} - \text{保險$$

$$\begin{aligned}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投資報酬率}) \\
& = (1,000,000 - 1,250 - 94) \times (1 + 0.0025) \\
& = 1,001,153 \text{ 元}
\end{aligned}$$

註 1：基本保額倍數：投保年齡 15 足歲~30 歲:1.90；31 歲~40 歲：1.60；41 歲~50 歲:1.40；51 歲~60 歲：1.20；61 歲~70 歲：1.10；71 歲~80 歲：1.02。

註 2：期初保單帳戶價值=第一次保險費-第一次保單行政費用
 $= 1,000,000 - 1,250 = 998,750$

註 3：李先生之保險年齡為 30 歲，其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之保險成本費率為 12.537。

註 4：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保單，於 11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11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00	11.46
配息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新臺幣)	150	12.12

A 投資標的

$$2,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46(\text{淨值}) = 22,920 \text{ (美元)}$$

$$22,920 \times 30.0(\text{註}) = 687,600 \text{ (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2(\text{淨值}) = 1,818 \text{ (新臺幣)}$$

$$\text{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87,600 + 1,818 = 689,418 \text{ (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0 為參考值計算。

(四)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配置標的假設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現金」，且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

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 1/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1/27 淨值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1/28 淨值	1/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 1}	0.04 美元 ^{註 2}	2,000	11.46	2,400 元新臺幣(1)	11.42 (2)	22,840 美元(3)

註 1: 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

註 2: 假設稅後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為 0.04 美元

說明：(1)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持有單位數×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匯率

＝2,000×0.04×30(收益實際確認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2,400(新臺幣)

(2) 1/28 投資標的淨值

＝11.46×(1+0%^註)－0.04

＝11.42

註: 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8 投資標的價值

＝投資標的淨值×投資標的單位數

＝11.42×2,000＝22,840(美元)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五)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配置標的假設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單位數」，且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則當次增加單位數及 1/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單位數	1/27 淨值	撥回資產單位數 ^{註2}	1/28 淨值	1/28 所持有總單位數	1/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1}	2,000	11.46	7.0052539 (1)	11.42 (2)	2,007.0052539 (3)	22,920 美元(4)

註 1: 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

註 2: 假設稅後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為 0.04 美元

說明：(1) 撥回資產單位數

＝持有單位數×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1/28 淨值

＝2,000×0.04÷11.42

＝7.0052539

(2) 1/28 投資標的淨值

＝11.46×(1+0%^註)－0.04＝11.42

註: 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8 所持有總單位數

＝原有單位數+撥回資產單位數

＝2,000+7.0052539

＝2,007.0052539

(4) 1/28 投資標的價值

＝投資標的淨值×投資標的單位數

＝11.42×2,007.0052539

＝22,920(美元)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撥回」與「單位撥回」分屬於不同資產撥回方式。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需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轉換後的單位數可能因淨值不同而與原來持有單位數有差異。

(六)假設李先生之「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保單，其投資標的配置狀況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何計算？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匯率(1/14)	收益實際確認日
A 投資標的	0.04 美元	2,000	2,400 新臺幣	30	1/14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2,000 \text{ (單位數)} \times 0.04 \text{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30 \text{ (匯率)}$

$= 2,400 \text{ (新臺幣)}$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註 = 2,400 (新臺幣)

情境 1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 2 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者

→本公司將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中。

註: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每月扣繳費用的計算

假設李先生(30 歲男性)於 110 年 7 月 1 日投保「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第一保險費 100 萬、基本保額 190 萬，經過一個月後，於 110 年 8 月 1 日扣除費用前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994,000 元，則當日應扣取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如何計算？

註：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A 投資標的(美元計價)		B 投資標的(新臺幣計價)	
單位數	淨值	單位數	淨值
3,000	11.00	400	10.00

A 投資標的

$3,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00(\text{淨值}) = 33,000(\text{美元})$

$33,000 \times 30.00(\text{註}) = 990,000(\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400(\text{單位數}) \times 10.00(\text{淨值}) = 4,000(\text{新臺幣})$

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990,000 + 4,000 = 994,000(\text{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0 為參考值計算。

110 年 8 月 1 日之每月扣繳費用如下：

保單行政費	保險成本	總費用
1,243 元 (1)	94 元(2)	1,337 元(3)

1. 保單行政費 = 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行政費率(每月)

$$= 994,000 \times 0.125\%$$

$$= 1,243(\text{元})$$

2. 保險成本 = 淨危險保額 ÷ 10,000 × 保險成本費率 ÷ 12

$$= (\text{Max}(1,900,000, 1,888,600, 1,000,000)) -$$

$$994,000)) \div 10,000 \times 12.537 (\text{元/每年每萬保額}) \div 12 \\ = 94 (\text{元})$$

3.總費用：每月扣繳費用 = 1,243 + 94 = 1,337 (元)

(1)扣除保單行政費：

A 投資標的

$1,243 \times (990,000 \div 994,000)$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1,238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1,238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30.00 (\text{匯率}) \div 11.00 (\text{淨值}) = 3.7515152$ (應贖回單位數)

B 投資標的

$1,243 \times (4,000 \div 994,000)$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5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5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1.00 (\text{匯率}) \div 10.00 (\text{淨值}) = 0.5$ (應贖回單位數)

扣除保單行政費後保單帳戶價值：

A 投資標的

$990,000 - 1,238 = 988,762$ (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4,000 - 5 = 3,995$ (新臺幣)

扣除保單行政費後當日保單帳戶價值 = $988,762 + 3,995 = 992,757$ (新臺幣)

(2)扣除保險成本：

A 投資標的

$94 \times (988,762 \div 992,757)$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93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93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30.00 \div 11.00 (\text{淨值}) = 0.2818182$ (應贖回單位數)

B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1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1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1.00 (\text{匯率}) \div 10.00 (\text{淨值}) = 0.1$ (應贖回單位數)

扣除保險成本後保單帳戶價值：

A 投資標的

$$988,762-93=988,669(\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3,995-1=3,994(\text{新臺幣})$$

$$\text{扣除保險成本後當日保單帳戶價值}=988,669+3,994=992,663(\text{新臺幣})$$

三、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後，於第 1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6 萬元(含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為 54.0 萬元，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0.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4%	3%	0%

$$\text{解約費用}=(546,000-6,000)\times 7.0\%=37,800 \text{ 元}$$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546,000-37,800$$

$$=508,200 \text{ 元。}$$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後，於第 5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5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686,000-0$$

=686,000 元。

四、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計算

假設陳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後，於50歲時發生身故且當時仍為契約有效期間，則陳先生之身故保險金如何計算？(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部分提領且申請給付當時皆未有溢收之保險成本)

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保單帳戶 價值	基本保額	最低比率 保額	總繳保險 費	身故保險 金
100 萬	190 萬	140 萬	100 萬	190 萬

身故保險金 =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最低比率保額}, \text{總繳保險費} - \text{總部分提領金額}) = \text{Max}\{190 \text{ 萬}, 140 \text{ 萬}, 100 \text{ 萬}\} = 190 \text{ 萬}$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第一次保險費依投保年齡而有別，投保年齡為 15 足~30 歲者，上限為 1,578 萬元；31~40 歲者，上限為 1,875 萬元；41~50 歲者，上限為 2,142 萬元；51~60 歲者，上限為 2,500 萬元；61~70 歲者，上限為 2,727 萬元；71~80 歲者，上限為 2,941 萬元。而不定期保險費每年上限為 100 萬元。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問二：投保本險後，為何都沒有領到收益分配金額？

答二：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保單條款附件一之配息停泊標的。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三：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滿期是否保證本金？

答三：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滿期亦無保證本金，另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或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自催告或通知到達翌日逾 30 天未交付保險費或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契約將停止效力。

問六：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六：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

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公司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七：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七：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八：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八：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最低比率保額：係指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比率後所得之保額，最低比率如下：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三、淨危險保額：係指按下列方式所計算較大之金額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最低比率保額。

（三）總繳保險費扣除總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四、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

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五、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六、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本契約保險費項目及繳交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第一次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二）不定期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付之保險費。

繳交金額應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如附件二）。

七、保單行政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單行政費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單行政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調整保單行政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

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十一、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十二、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繳交之保險費。

十三、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當次淨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不定期保險費；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繳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五、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十六、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 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 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六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

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二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三、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四、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十六、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二十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八、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

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5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2 年 7 月 5 日），以此類推。

二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十五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之每月扣繳費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繳費用，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

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繳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繳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六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加計利息後，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其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第十條

本契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淨危險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之比例。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每月扣繳費用：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 外幣對外幣：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七、第二條第二十二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契約的終止（一）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契約的終止（二）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

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月享豐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月享豐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月享豐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本公司精選多檔投資標的供本保險連結。

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主要為具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債券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和委託投資帳戶及不具收益分配之貨幣市場型基金，涵蓋不同類型和投資區域，並考量投資標的規模、過去投資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的投資標的，以提供保戶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權利，新增投資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一).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息美元)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A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 JPM 環球股息 (美元) - A 股 (累計)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 JPM 環球股息(美元對沖) - 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美元幣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產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二).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三).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網址： 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地址：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8686 網址： www.jpmorgan.com/tw/am/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0 樓
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網址： 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39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	---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1.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公司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4.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 外 基 金 資 訊 觀 測 站 網 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6.本商品投資標的型態皆為「開放式」。

7.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以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且每次配置最多以 10 個投資標的為上限，投資標的總數則以 20 個為上限。

8.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ETFs)

依委託投資機構、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ETF 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一).共同基金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RR1	貨幣市場型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美元	無
RR2	債券型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	美元	有
RR2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美元	無
RR2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美元	無
RR2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無
RR2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美元	無
RR3	多重資產型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無
RR3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有*
RR3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	新臺幣	無

風險 報酬 等級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 幣別	收益分配 或 撥回資產
		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RR3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有*
RR3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美元	無
RR3	平衡型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RR3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	美元	無
RR3	股票型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二).委託投資帳戶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RR3	開放式、組合型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三).配息停泊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RR1	貨幣市場型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註1：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子標的名單，請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清單。

註2：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資訊，可至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網站中查詢。各投資機構網址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3：*係指「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4：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共同基金(資料日期：111/09/3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全球	新臺幣 200 億元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李祐慈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 (2018/08~2021/05) 富達投信基金投資管理部研究員 (2018/05~2018/08)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經理人(2015/05~2018/04)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1/05~2015/04) 柏瑞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0/04~2011/04)
投資目標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投資策略，瞄準智慧醫療長期結構性成長趨勢的投資主題，通過投資於智慧醫療股票追求資本之成長，輔以多元化債券型商品投資之資產配置以管理及平衡波動風險，基金投資操作將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比例配置，致力達成收益與資本成長的目標，同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幅度風險。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全球	新臺幣 200 億元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李祐慈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	

	(2018/08~2021/05) 富達投信基金投資管理部研究員 (2018/05~2018/08)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經理人(2015/05~2018/04)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1/05~2015/04) 柏瑞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0/04~2011/04)
投資目標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投資策略，瞄準智慧醫療長期結構性成長趨勢的投資主題，通過投資於智慧醫療股票追求資本之成長，輔以多元化債券型商品投資之資產配置以管理及平衡波動風險，基金投資操作將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比例配置，致力達成收益與資本成長的目標，同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幅度風險。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全球	新臺幣 200 億元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李祐慈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 (2018/08~2021/05) 富達投信基金投資管理部研究員 (2018/05~2018/08)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經理人(2015/05 ~2018/04)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1/05~2015/04) 柏瑞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0/04~2011/04)	
投資目標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投資策略，瞄準未 來通訊長期結構性成長趨勢的投資主 題，通過投資於未來通訊股票追求資 本之成長，輔以多元化債券型商品(債 券/基金/ETF)投資之資產配置以管理 及平衡波動風險，基金投資操作將因 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比例配 置，致力達成收益與資本成長的目 標，同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 低的下跌幅度風險。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 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全球	新臺幣 200 億元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李祐慈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 (2018/08~2021/05) 富達投信基金投資管理部研究員 (2018/05~2018/08)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經理人(2015/05~2018/04)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1/05~2015/04) 柏瑞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0/04~2011/04)	
投資目標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投資策略，瞄準未來通訊長期結構性成長趨勢的投資主題，通過投資於未來通訊股票追求資本之成長，輔以多元化債券型商品(債券/基金/ETF)投資之資產配置以管理及平衡波動風險，基金投資操作將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比例配置，致力達成收益與資本成長的目的	

	標，同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幅度風險。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Rick Patel	Rick Patel 於 2000 年加入富達，擔任 數量化固定收益分析師，2009 年 3 月 19 日接任富達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在加入富達之前，曾服務於 Prudential 投資管理團隊兩年的經驗。領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及英國投資管理與數量金融分析執照。	
Ario Emami Nejad	Ario Emami Nejad 於 2010 年加入富達，任職金融交易員，2017 年開始擔任基金經理人，投資經驗達 7 年	
投資目標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如部分公開說明書「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	

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Q4AR Custom Index（定製美國綜合債券(USD Aggregate Bond)指數）（「指數」），因為該指數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曝險程度，但並不表示本基金將投資於該指數之成分。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自由度，且得投資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發行人、產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不同於該指數。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

	色。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Rick Patel	Rick Patel 於 2000 年加入富達，擔任 數量化固定收益分析師，2009 年 3 月 19 日接任富達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在加入富達之前，曾服務於 Prudential 投資管理團隊兩年的經驗。領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及英國投資管理與數量金融分析執照。	
Ario Emami Nejad	Ario Emami Nejad 於 2010 年加入富達，任職金融交易員，2017 年開始擔任基金經理人，投資經驗達 7 年	
投資目標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如部分公開說明書「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	

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Q4AR Custom Index (定製美國綜合債券(USD Aggregate Bond)指數)(「指數」)，因為該指數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曝險程度，但並不表示本基金將投資於該指數之成分。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自由度，且得投資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發行人、產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不同於該指數。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	---------------------------------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othy Foster	Timothy Foster 16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負責短天期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公司債及通膨連結債。	
Ian Fishwick	Ian Fishwick 在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有 7 年的工作經驗，於 2007 年加入富達，目前在固定收入部門工作。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利用全球通膨連結、利率以及信貸市場等一系列的策略，追求具吸引力的實質收益和資本增值。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主動殖利率曲線策略、各類產業輪動、挑選債券、相對價值管理和存續期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短期證券，並可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本	

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的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企業及銀行）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名目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低於 30% 之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最多 25%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最多 10% 投資於股份及其他參與股權。這些投資包括投資等級和非投資等級資產。如部分公開說明書「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Bloomberg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1 to 10 Year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

	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Rick Patel	Rick Patel 於 2000 年加入富達，擔任 數量化固定收益分析師，2009 年 3 月 19 日接任富達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在加入富達之前，曾服務於 Prudential 投資管理團隊兩年的經驗。領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及英國投資管理與數量金融分析執照。	
Ario Emami Nejad	Ario Emami Nejad 於 2010 年加入富達，任職金融交易員，2017 年開始擔任基金經理人，投資經驗達 7	

	年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以追求美元計價之績效擴至最大為目標。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部分公開說明書「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北美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Chris Ellinger	Chris Ellinger 擁有 14 年投資經驗。2011 年加入富達，擔任固定收益分析師，2013 年轉任交易員，負責貨幣市場；2016 年成為富達貨幣市場系列基金助理基金經理人；2018 年任命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協同經理人，2019 年 10 月 1 日晉升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經理人正式生效。	
Timothy Foster	Timothy Foster 16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	

	人，主要負責短天期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公司債及通膨連結債。
投資目標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再買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基金淨資產至少 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已開發歐洲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Ario Emami Nejad	Ario Emami Nejad 於 2010 年加入富達，任職金融交易員，2017 年開始擔任基金經理人，投資經驗達 7 年	
Rick Patel	Rick Patel 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系學士，於 2000 年加入富達，擔	

	任 數量化固定收益分析師，2009 年 3 月 19 日接任富達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在加入富達之前，曾服務於 Prudential 投資管理團隊兩年的經驗，領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及英國投資管理與數量金融分析執照。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債券。如部分公開說明書「1.3.2(a) 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Euro Large Cap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股東應注意，指數

	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 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Helge Skibeli	學歷：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的 M.B.A 學位、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證照 經歷： -1990 年加入摩根 -現在：董事總經理，任摩根環球股票團隊(IEG)擔任成熟股市的研究主管、Research Driven Process(RDP)投資策略和美國股票核心投資策略的投資長，常駐倫敦	
Sam Witherow	學歷：布里斯託大學經濟學和政治學（榮譽）學士學位、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證照 經歷：	

	-2008 年加入摩根 -現在：執行董事，International Equity Group 的投資組合經理，常駐倫敦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全球產生高且上升之收益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每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Helge Skibeli	學歷：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的 M.B.A 學位、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證照 經歷： -1990 年加入摩根 -現在：董事總經理，任摩根環球股票團隊(IEG)擔任成熟股市的研究主管、Research Driven Process(RDP)投資策略和美國股票核心投資策略的投資長，常駐倫敦	
Sam Witherow	學歷：布里斯託大學經濟學和政治	

	學（榮譽）學士學位、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證照 經歷： -2008 年加入摩根 -現在：執行董事，International Equity Group 的投資組合經理，常駐倫敦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全球產生高且上升之收益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已開發市場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Jason Byrom	Jason Byrom 在 1990 年於倫敦城市大學以第一名成績取得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 1998 年於倫敦卡斯商學院以第一名成績取得計量財務金融分析碩士學位。現為貝萊德董事與基金經理人並為貝萊德多元資產策略團隊成員。於 1998 年加入貝萊德，具有將近 20 年的投資	

	經驗。
Conan McKenzie	Mr. McKenzie 於牛津大學取得歷史與政治碩士學位。現為貝萊德董事與基金經理人，貝萊德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多元策略成員，於 2011 年加入貝萊德，並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
投資目標	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是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即 ESG 為主）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全系列許可之投資，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在選擇由本基金直接持有的證券（而不是透過集體團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上文訂明的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 ESG 特徵。投資顧問有意排除直接投資於以下證券發行人的證券，包括：投資參與於有爭議的武器（核武器、集束彈藥、生物化學武器、地雷、雷射致盲武器、貧化鈾或燃燒武器）或與之有關連的發行人；收益 30% 以上來自於燃料用煤的開採及生產的發行人；收益 15% 以上來自煙草零售、銷售及授權的煙草生產商及發行

	人；生產槍械作民間零售或收益5%以上來自民間零售槍械的發行人；及被視為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之有價證券發行人，該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UNGC 是由聯合國為實現全球永續發展原則而提出的倡議。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許可之投資間接投資於商品，主要透過有關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 20% 為限。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每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 總面額
美元	全球/已開發市場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Jason Byrom	Jason Byrom 在 1990 年於倫敦城市大學以第一名成績取得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 1998 年於倫敦卡斯商學院以第一名成績取得計量財務金融分析碩士學位。現為貝萊德董事與基金經理人並為貝萊德多元資產策略團隊成員。於 1998 年加入貝萊德，具有將近 20 年的投資經驗。	
Conan McKenzie	Mr. McKenzie 於牛津大學取得歷史與政治碩士學位。現為貝萊德董事與基金經理人，貝萊德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多元策略成員，於 2011 年加入貝萊德，並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	
投資目標	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是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即 ESG 為主）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全系列許可之投資，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	

高收益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在選擇由本基金直接持有的證券(而不是透過集體團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上文訂明的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 ESG 特徵。投資顧問有意排除直接投資於以下證券發行人的證券,包括:投資參與於有爭議的武器(核武器、集束彈藥、生物化學武器、地雷、雷射致盲武器、貧化鈾或燃燒武器)或與之有關連的發行人;收益 30%以上來自於燃料用煤的開採及生產的發行人;收益 15%以上來自煙草零售、銷售及授權的煙草生產商及發行人;生產槍械作民間零售或收益 5%以上來自民間零售槍械的發行人;及被視為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之有價證券發行人,該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UNGC 是由聯合國為實現全球永續發展原則而提出的倡議。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許可之投資間接投資於商品,主要透過有關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

	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 20% 為限。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二).委託投資帳戶(資料日期：111/09/30)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4-07-28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應迦得 (經理人)	學歷	台灣大學雙碩士學位 - 財務金融 MBA 與營建管理碩士
	經歷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 類全委帳戶經理人 (2019/08~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 平衡型基金與新興 市場股票基金經理人(2017/07-2019/07) 群益投信投資管理部 全球 REITs 基金與 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4/10-2017/06)
	最近二年受 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 法、期貨交 易法或證券 交易法規定 之處分情形	無
洪翠霞 (代理人)	學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主管及經理人 (2014/06~迄今) 富達投信投資管理部研究員 (2014/03~2014/06)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 理人 (2008/03~2014/03)
	最近二年受 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 法、期貨交 易法或證券	無

	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1)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 0.04167 美元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富達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2)每月不固定比率之單位數撥回，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大於 USD\$10.2 者，當月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計算為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減去 USD\$10 乘以 20%，除以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即 $\left[(\text{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text{USD\\$10}) \times 20\% \right] / (\text{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若淨值小於或等於 USD\$10.2 者則無。 委託投資帳戶近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投資標的專區/投資標的總覽，選取委託投資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富達投信將於一個月以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	

	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或增加單位數。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各一次及每月不固定比率一次。 (1)每月各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後六個資產評價日內(含)分配之。 (2)每月不固定比率一次(撥回單位數)：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單位數計算：撥回資產單位數=(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單位數)。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本委託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 (2)單一子基金(含 ETF)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3)單一子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子

	基金上個月月底淨資產價值之 10%；單一 ETF 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此一 ETF 投資淨資產價值之 10%； (4)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註：若僅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資資產或執行投資資產之投資或交易，所造成不符合上述之投資比重限制者，富達投信將於 3 個月內調整至上述之投資比重限制。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透過量化模型建構最適資產配置之投資策略，投資操作策略為優先考量整體部位之波動控制，掌握各類資產於不同總體經濟環境之表現特性彈性配置投資組合。除此之外，靈活綜合評估質化與量化變數後選定所要投資之子基金，包括子基金之風險屬性、投資風格、基金間之相關程度與報酬率相關的數據分析以提升投資組合整體投資績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富達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4-11-03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應迦得 (經理人)	學歷	台灣大學雙碩士學位 - 財務金融 MBA 與營建管理碩士
	經歷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 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9/08~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 平衡型基金與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經理人(2017/07-2019/07) 群益投信投資管理部 全球 REITs 基金與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4/10-2017/06)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	無

	易法或證券 交易法規定 之處分情形	
洪翠霞 (代理人)	學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主管及經理人 (2014/06~迄今) 富達投信投資管理部研究員 (2014/03~2014/06)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2008/03~2014/03)
	最近二年受 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 法、期貨交 易法或證券 交易法規定 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 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 產計畫	(1)每月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計算為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除以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 0.04167 美元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富達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	

	位撥回資產金額)。 (2)每月不固定比率之單位數撥回，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大於 USD\$10.2 者，當月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計算為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減去 USD\$10 乘以 20%，除以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即 $\left[(\text{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text{USD\\$10}) \times 20\% \right] / (\text{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若淨值小於或等於 USD\$10.2 者則無。 委託投資帳戶近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投資標的專區/投資標的總覽，選取委託投資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富達投信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增加單位數。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各一次及每月不固定比率一次。 (1)每月各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2)每月不固定比率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

	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單位數計算：撥回資產單位數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 (每單位撥回資產單位數)。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 本委託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 (2) 單一子基金(含 ETF)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3) 單一子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上個月月底淨資產價值之 10%；單一 ETF 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此一 ETF 投資淨資產價值之 10%； (4)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註：若僅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資資產或執行投資資產之投資或交易，所造成不符合上述之投資比重限制者，富達投信將於 3 個月內調整至上述之投資比重限制。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透過量化模型建構最適資產配置之投資策略，

	投資操作策略為優先考量整體部位之波動控制，掌握各類資產於不同總體經濟環境之表現特性彈性配置投資組合。除此之外，靈活綜合評估質化與量化變數後選定所要投資之子基金，包括子基金之風險屬性、投資風格、基金間之相關程度與報酬率相關的數據分析以提升投資組合整體投資績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富達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三).配息停泊標的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6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一).「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1.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A 股美元)	1.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美國 基金 (Y 股累計 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美國 成長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東協 基金 (Y 股累計 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亞洲股票基 金 (Y 股累計美 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亞太 入息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亞洲 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亞洲 成長趨勢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中國 內需消費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富達基金－中國 聚焦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 亞洲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 歐非中東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 市場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歐洲股票基 金 (A 股累計美 元避險)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 入息基金 (A 股 【F1 穩定月配 息】美元避險)(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 基金 (A 股累計 美元避險)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富達基金－歐洲 小型企業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德國 基金 (A 股累計 美元避險)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消費品牌基 金 (A 股累計美 元)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消費品牌基 金 (Y 股累計美 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入息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聚焦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全球存股優 勢基金 (A 股 【F1 穩定月配 息】美元避險)(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富達基金－大中 華基金 (Y 股累 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印度 聚焦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印尼 基金 (A 股美元)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主題機會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日本 價值基金 (A 股 累計美元避險)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日本股票基 金 (A 股累計美 元避險)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拉丁 美洲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北歐 基金 (A 股累計 美元避險)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太平 洋基金 (Y 股累 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富達基金－泰國 基金 (A 股美元)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世界 基金 (Y 股累計 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不動產基金 (A 股美元)	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全球存股優 勢基金 (Y 股美 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 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 (A 股累計美 元避險)(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1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多重資產收 益基金 (Y 股累 計美元)(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0.7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富達基金－亞洲 債券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4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亞洲 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Y 股累計 美元)	0.6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 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0.6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歐元 債券基金 (A 股 累計美元避險)	0.7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 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Y 股累計 美元避險)	0.6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債券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4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通膨連結債券基 金 (A 股累計美 元)	0.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富達基金－全球 短期收益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0.7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短期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美元)	0.7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策略債券基 金 (A 股累計美 元)(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1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美元 債券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4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美元 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Y 股累計 美元)	0.6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美元 現金基金 (A 股 美元)(本基金非屬 環境、社會及治 理相關主題基金)	0.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美元 現金基金 (A 股	0.1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累計美元)(本基金 非屬環境、社會 及治理相關主題 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 動能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避險)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 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美元/ 歐元 避險))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科技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金融服務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 發展全球健康護 理基金 (Y 股累 計美元)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美元 現金基金 (Y 股 累計美元)(本基金 非屬環境、社會 及治理相關主題 基金)	0.1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費 率(%)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
富達基金－日本 價值基金 (Y 股 美元避險)	0.8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優質債券基金 (Y 股【F1 穩定月配 息】美元)(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0.5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 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Y 股累計 美元)	0.65	0.003- 0.3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2.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 率(%)
Fidelity Global Quality Income ETF (Inc)	0.4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ETF (Acc)	0.25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ETF (Inc)	0.25
ICBCCS Wisdom Tree S&P China 500 UCITS ETF	0.55
INVESCO QQQ	0.2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0.6
ISHARES ASIA/PACIFIC SELEC DIVIDEND 30	0.59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09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0.09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0.03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0.05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0.06
ISHARES DJ US BAISC MATERIALS INDEX FUND	0.39
ISHARES DJ US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N INDEX FUND	0.42
ISHARES DJ US OIL EQUIPMENT & SERVICE INDEX FUND	0.41
ISHARES DOW JONES INTERNATIONAL SELECT DIVIDEND INDEX FUND	0.49
ISHARES DOW JON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INDEX FUND	0.39
iShares US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39
ISHARES DOW JONES U.S. FINANCIAL SECTOR INDEX FUND	0.39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RUCTION INDEX FUND	0.41
ISHARES DOW JONES U.S. TECHNOLOGY SECTOR INDEX FUND	0.39
ISHARES DOW JONES U.S.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INDEX FUND	0.42
ISHARES DOW JONES U.S. UTILITIES SECTOR INDEX FUND	0.39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Europe ETF	0.59
iShares Gold Producers UCITS E	0.55
ISHARES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	0.08
ISHARES MORTGAGE REAL ESTATE	0.48
ISHARES MSCI AUSTRALIA INDEX FUND	0.5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0.5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0.57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0.49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0.48
iShares MSCI China A International UCITS ETF	0.4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ETF	0.59
ISHARES MSCI EAST EUROPE 10/40	0.74
iShares MSCI EM UCITS ETF USD	0.18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0.68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0.49
ISHARES MSCI FRANCE INDEX FUND	0.5
ISHARES MSCI GERMANY INDEX FUND	0.51
iShares MSCI Japan ETF	0.49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USD Dist	0.59
ISHARES MSCI MALAYSIA INDEX FUND	0.49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FUND	0.48
ISHARES MSCI SINGAPORE INDEX FUND	0.5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INDEX FUND	0.59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MSCI THAILAND CAPPED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FUND	0.59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Divid UCITS ETF	0.35
iShares MSCI World Small Cap UCITS ETF	0.35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INDEX FUND	0.45
ISHARES RUSSELL 1000 INDEX	0.15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0.19
ISHARES RUSSELL MIDCAP INDEX FUND	0.19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ctor ETF	0.43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SECTOR INDEX FUND	0.43
ISHARES S&P GLOBAL ENERGY SECTOR INDEX FUND	0.43
ISHARES S&P GLOBAL FINANCIALS SECTOR INDEX FUND	0.43
ISHARES S&P GLOBAL HEALTHCARE SECTOR INDEX FUND	0.43
iShares S&P Global Industrials Sector ETF	0.43
ISHARES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DEX FUND	0.43
ISHARES S&P GLOBAL MATERIALS SECTOR INDEX FUND	0.43
ISHARES S&P GLOBAL TECHNOLOGY SECTOR INDEX FUND	0.43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S&P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INDEX FUND	0.43
ISHARES S&P GLOBAL Utilities SECTOR ETF	0.43
ISHARES S&P LATIN AMERICA 40 INDEX FUND	0.48
iShares Expanded Tech Sector ETF	0.43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	0.46
SPDR EURO STOXX 50 ETF	0.29
SPDR MNSTR MLT AST GLB INFRA	0.4
SPDR S&P 500	0.0945
SPDR S&P BANK ETF	0.35
SPDR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0.4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0.35
SPDR S&P METALS AND MINING ETF	0.35
SPDR-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0.1
SPDR-Consumer Staples Select	0.1
SPDR-Energy Select	0.1
SPDR-Financial Select	0.1
SPDR-Health Care Select	0.1
SPDR-Industrial Select	0.1
SPDR-Materials Select	0.1
SPDR-Technology Selet	0.1
SPDR-Utilities Selet	0.1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0.51
VANECK VECTORS OIL SERVICES ETF	0.35
VANECK VECTORS PHARMACEUTICAL ETF	0.35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0.65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Xtrackers II Harvest FTSE China A-H 50	0.65
ABF PAN ASIA BOND INDEX FUND	0.18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PORTFOLIO	0.5
ISHAERS BARCLAYS SHORT TREASURY BOND FUND	0.15
ISHARES 10+ YEAR CREDIT BOND FUND	0.06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0.15
ISHARES BARCLAYS 1-5 YEAR CREDIT BOND FUND	0.06
ISHARES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INFLATION-LINKED BOND	0.2
ISHARES BARCLAYS MBS BOND FUND	0.04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FUND	0.19
ISHARES BARCLAYS USD AHY BOND INDEX	0.5
ISHARES CORE TOTAL U.S. BOND MARKET ETF	0.03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ETF	0.5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HIGH YLD BOND ETF	0.5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LOC CCY ETF	0.3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	0.15
ISHARES GLOBAL CORPORATE BOND ETF	0.2
ISHARES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0.2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FUND	0.48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0.14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0.45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0.39
ISHARES JPM EM LCL GOV BOND	0.5
ISHARES MARKIT IBOXX \$ CORPORATE BOND	0.2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0.07
Lyxor Core US TIPS DR UCITS ETF	0.09
SPDR BARCLAYS CAPITAL HIGH YIELD BOND	0.4
SPDR BARCLAYS CONVERTIBLE SE	0.4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0.0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0.07
Xtrackers II Harvest China Government Bond	0.2
Xtrackers II USD Aisa ex Japan Corporate Bond	0.3
ISHARES BARCLAYS USD AHY BOND INDEX	0.5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 ETF	0.2
ISHARES MSCI RUSSIA ETF	0.59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0.07

資料日期：111/10/31

註 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

貨幣型基金) 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 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四、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無	1.8	0.26	無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無	1.8	0.26	無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無	1.8	0.26	無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無	1.8	0.26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無	1.5	0.35	無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無	1.5	0.35	無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無	1.5	0.35	無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無	1.5	0.35	無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無	1.5	0.35	無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無	1.5	0.35	無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	無	1.5	0.3	無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0.3	無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無	1.2	0.45	無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	0.45	無

(二).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	0.021~0.071 (每月不低於200 美元)	無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	0.021~0.071 (每月不低於200 美元)	無

(三).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註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11 年 9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5%	0.35%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0.021~0.071%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之子基	0.4%~1.5%	0.003%~0.35%

金		
---	--	--

則保戶投資於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1.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50,000 x (1.5%+0.35%) = 925 元。

2.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50,000 \times (1.5\% + 0.35\%)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35\%)) \times (1.2\% + 0.071\%)$

= 925 + 623.75 = 1,548.7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及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 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

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29 百萬 新台幣	新 臺 幣	-13.42	-	-	-16.51	14.47	-	-	14.05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635 百萬 新台幣	新 臺 幣	-13.52	-	-	-16.61	14.47	-	-	14.06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 價 幣 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 為本金或 收益平準 金)										
富達未來 通訊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新臺 幣計價)(本 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 券)	247 百 萬 新 台 幣	新 臺 幣	-22.69	-	-	-26.25	12.54	-	-	12.25
富達未來 通訊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新臺 幣計價)(每 月配息)(本	465 百 萬 新 台 幣	新 臺 幣	-22.79	-	-	-26.31	12.56	-	-	12.26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 價 幣 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富達美元 債券基金 (A 股月配 息)	2582 百萬元 美元	美元	-15.19	-15.91	-6.6	71.41	7.06	6.1	6.17	4.72
富達美元 債券基金	2582 百萬元 美元	美元	-15.18	-15.86	-6.57	59.2	7.1	6.11	6.18	4.87
富達全球 通膨連結 債券基金	2478 百萬元 美元	美元	-12.57	-8.32	-3.18	3.6	8.72	7.2	6.54	7.12
富達全球 債券基金	1466 百萬元 美元	美元	-22.55	-23.24	-15.86	19.9	9.56	8.2	7.84	6.87
富達美元	1586	美	0.51	0.22	0.88	13.84	0.27	0.22	0.24	0.39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 價 幣 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 屬環境、 社會及治 理相關主 題基金)	百萬 美元	元								
富達歐元 債券基金	1126 百萬 歐元	美 元	-18.35	-18.65	-15.08	12.1	12.02	9.11	8.1	5.89
摩根環球 股息基金	1,537 百萬 美元	美 元	-12.93	14.6	19.58	68.86	17.17	18.11	19.1	16.01
摩根環球 股息基金 (每月配 息)(本基 金之配 息來源 可能為 本金)	1,537 百萬 美元	美 元	-8.26	20.99	25.48	79.82	15.93	16.84	17.82	13.42
貝萊德 ESG 社會 責任多元 資產基金	6756 百萬 美元	美 元	-6.22	7.11	17.32	83.69	11.5	9.48	9.82	7.45
貝萊德	6756	美	-6.24	7.11	-	14.6	11.5	9.5	-	10.17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百萬美元	元								

(二).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40 百萬美元 註 1	美元	-19.28	-7.91	-2.57	4.92	10.62	8.98	10.30	7.84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40 百萬美元 註1	美元	-19.28	-7.91	-2.57	7.43	10.62	8.98	10.30	7.93

(三).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42.74 億新臺幣	新臺幣	0.3	0.53	0.96	25.91	0.04	0.03	0.04	0.3

註1：資產規模為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的合計。

註2：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3：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相較大。

註4：資料日期：111/09/30，資產規模日期為 111/08/31。

註5：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九).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

最末頁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